

※執行命令中雖係查扣土建承商之「工程款」，並未明列包括保固保證金，惟查，該校現有之保固保證金既係由土建承商之工程款扣抵轉換而來，則此保固保證金似亦兼有工程款之性質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.11.20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1月20日

承會本市市立萬華國中「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」土建工程申請發還保固保證金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卷查，萬華國中於九十一年度收受法院之執行命令，該執行命令中雖係查扣土建承商之「工程款」，並未明列包括保固保證金，惟查，該校現有之保固保證金既係由土建承商之工程款扣抵轉換而來，則此保固保證金似亦兼有工程款之性質，職是，該保固保證金似可能受法院扣押命令之效力所及。
- 二、惟查，關於土建承商主張的已與○○工程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契約，其效力究若何，按契約書第六條中規定：「本工程支付之工程款……此項請領『工程款』之權利，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。」查此規定雖僅記載「工程款」，惟依據首開說明可知，萬華國中現有之保固保證金似亦兼有工程款之性質，職是，此保固保證金似仍應受第六條規定之拘束，而不得轉讓。又查，雖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債權之性質，不得讓與者。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。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亦即本件契約書第六條之特約規定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惟查，本件○○工程公司究是否為善意第三人，是否有為上建承商脫產、逃避債務執行之嫌，似尚須再探究相關事實，故本件似亦難逕認土建承商之債權轉讓業已生效。
- 三、綜上，為避免相關爭議，並引發後續法律風險，本件建議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「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命令前，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。」「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，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。」及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「債權人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」，辦理提存，並向執行法院陳明。
- 四、末查，縱認土建承商與○○工程公司間之債權讓與契約確屬有效，萬華國中與土建承商間契約上之其他權利義務亦並未發生移轉，是以，本件契約後續之保固責任仍應由土建承商依契約履行，並不生由○○工程公司承受後續保固責任之疑義。